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5393.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06]19号)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了贯彻落实《会计法》关于“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的规定，进一步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我部根据《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附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必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强化服务，注重质量，全面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人员从业基本要求，突出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引导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突

出重点，提高能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队伍，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环境，全面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同时，突出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和提高综合能力培训，进一步改善会计队伍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